

报价函附录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社发办公共服务点改建工程

(预算编号：1524-W10443170)建筑面积：890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其他项目报价(元)	措施费报价(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1468464.84	0	172774.65	147711.56	/	1788951.05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零伍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200 日历天，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100%。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如因我方原因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我方愿按工程合同总价2%承担违约处罚；如因我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我方愿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承担违约处罚；如有违反上海市“建筑垃圾”相关规定要求的行为和现象，我方愿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处罚。

3.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佳捷 手机号：13764567171 身份证号码：310115198406233218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